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HBN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深圳護家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數目：
[編纂]數目：
最高[編纂]：
面值：
[編纂]：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編纂])
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會即時失效。[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bn.cn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通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者則另作別論。[編纂]可(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